

##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 安全指引－供学校遵守

- (1) 每名学童必须获分配一个结构稳妥并牢置在车身上的座位，否则将不得乘搭该车辆。营办商应确保他们的车辆所接载的乘客，不会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数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计算在内。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
- (2) 学校应教导学童在乘搭车辆时，必须遵守规则，例如：
  - (i) 除上车或下车时，切勿离开座位；
  - (ii) 切勿与司机谈话或大声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尽量避免在车厢内饮食以保持清洁；
  - (v) 切勿将头、手或身体任何部分伸出窗外；以及
  - (vi) 切勿把玩车门紧急出口。
- (3) 学校应教导学童避免携带大型物品乘搭车辆。
- (4) 学校应教导学童上车及下车的正确方法，包括须于车辆已完全停下时，才可上车或下车。
- (5) 校内的泊车设施或路旁停车处，应尽量使用供学童下车。就校外的上、落车地点，学校应提醒营办商拣选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对其他车辆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货区或屋苑内车流较少的平台或车流较少的路段。
- (6) 除司机外，应安排一名与学童相熟的成人或教师陪同他们乘车。现时「客运营业证」的发证条款规定，所有运载小学和幼稚园学童的非专营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每辆车上必须提供一名跟车保母。

由于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为其学生举办各类课余活动，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学生服务车辆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保母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者之间多作沟通，尽量协调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母之余，同时确保了学生的安全。

- (7) 应为每部校车拟备及经常更新乘车学童的名单，以供核对之用，并确保没有学童遗漏或错搭车辆。
- (8) 为免产生混乱，乘搭不同车辆的学童，应佩戴不同的标记，以资识别。
- (9) 家长／监护人应获通知有关行车路线的详细资料，包括接载地点及车辆到达的时间。
- (10) 应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而学童乘车返家时，则由家长／监护人接回。
- (11) 校监／校长应该注意，现行法例及适用于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属的发牌条件，均已订明学生服务车辆必须在车身清楚标示乘客座位数目，有关规定如下：

每辆巴士须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10毫米的中英文字体，在车厢内及外面的尾部或左侧，标明该巴士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48条〕；以及

每辆学校私家小巴须在其外面的左右两侧，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100毫米的中英文字体，标明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49条〕。

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 service 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虽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53(1)条容许不足3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3名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1.3米，则算作2人，但该规例第53(2)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车辆车身的座位上。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或家长／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如需更多资料，请致电1823或2804 2600查询。

(12) 为确保学生获得妥当及安全的学校巴士服务，校监／校长应确定有关车辆已获得下列所需的服务批准：

- (i) 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须持有由运输署发出的有效「客运营业证」，而有关公共巴士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已取得「学生服务」的批准；及／或
- (ii) 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须持有由运输署发出的有效「客运营业证」，而其学校私家小巴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已取得「学校私家小巴服务」的批准；及／或
- (iii) 私家巴士营办商（即学校）须持有由运输署发出的有效「客运营业证」，而有关的私家巴士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已取得「学生服务」的批准。

如所拣选的学校巴士服务营办商没有上述的服务批准，请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以方便他们向运输署提出申请。

(13) 校监／校长应提醒各有关人士须遵守各安全指引。学校亦可根据其个别的需要，增订适合本身的安全指引。

(14)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有关详情，请你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

(15) 运输署鼓励业界在订购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会为所有后排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带要求。

运输署

2020年8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的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4(3)(d) 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27(5)(a) 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新规格详情，可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职员联络：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巴士验车中心(有关巴士检验) 电话 :  
**2333 3112**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有关小巴检验) 电话 :  
**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可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职员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263**  
传真 : **2865 1227**